

#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認輔制度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室重點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，以適應學校生活。

## 參、遴選認輔教師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：凡本校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，經輔導室遴選後陳報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兼任教師：退休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具有專業知能者，得經輔導室陳報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## 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中途輟學復學學生，經由導師轉介給輔導室高關懷學生個案評估會議後進行輔導。
- 二、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

## 伍、學校執行事項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輔導室高關懷學生個案研討、評估、認輔等會議，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- 三、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。
- 四、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。
- 五、受輔學生輔導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## 陸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。(參考標準：每週乙次，每次三十分鐘)
- 二、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。

三、實施家庭訪問：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
四、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：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。

五、接受輔導專業督導：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。

六、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。（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）

柒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：

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，認輔教師得借用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。

捌、獎勵措施：

認輔教師為無給職，但為獎勵其敬業精神、發揚師道，對輔導績優者，輔導室報請校長予以獎勵，具有特殊貢獻者，推薦為執行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